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

問答集—民眾篇

Q1:何謂建立業務關係?

A1:係指民眾要求保險公司提供保險或金融服務並建立能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關係；或民眾首次以該保險公司的準客戶身分接觸保險公司，期望此關係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如購買保險。

Q2:與保險業建立業務關係時，須提供什麼資料或資訊?

A2:

- (1) 姓名。
- (2) 出生日期。
- (3) 戶籍地或居住地。
- (4) 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等）。
- (5) 國籍。
- (6) 外國人士居留或交易目的（如觀光、工作等）。

Q3:續 Q2，如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時，須提供什麼資料或資訊?

A3:

客戶至少須提供以下資料或資訊：

- (1) 名稱、法律形式（如股份有限公司、合夥、獨資等）及存在證明。
- (2) 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3) 實質受益人(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
另，保險業為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亦得要求提供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
- (4) 高階管理人員資訊(姓名、出生日期、國籍等)。
- (5) 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等)。
- (6)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主要營業處所地址。
- (7) 境外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往來目的。

Q4: 保險業在什麼情況下會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A4:

- (1)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保險理賠、保險契約變更或交易，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者。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 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Q5: 什麼是法人的「實質受益人」？

A5:所謂法人的「實質受益人」是指對該法人「具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保險公司應依序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

- (1) 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 (2) 若依(1)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應瞭解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若依(1)及(2)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應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之自然人身分。

Q6: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新制提到客戶為法人時，須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請問法人定義為何？

A6:法人定義係依民法第 25 條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成立具有法人格者。

Q7:保險業會對客戶進行確認身分的時機為何？

A7:保險業應確認客戶身分之時機如下：

- (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2) 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皆屬之)時。
- (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 (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